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

省环保厅厅长 史振华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人口、资源与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国 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环保目标和战略步骤,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经济结构调整为契机,以督促淮河、太湖、长江流域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为工作重点,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全省各级领导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环境管理制度日趋完善。省人大颁布实施了《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特别是 1999 年,我省根据中央座谈会提出的建立四项环保基本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通知》,提出了环境与发展应遵循的 5 项基本原则和 10 项制度。工业污染防治进展顺利。淮河、太湖和长江流域 1560 多家重点企业水污染治理都按期实现了达标排放,治理达标率达 99.6%。到今年上半年,全省有治理任务的 37709 家污染源基本完成了治理任务,提前实现了国家规定的目标。国家要求控制的 12 项、省要求控制的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部达到控制目标,13 个省辖市也都基本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 2000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尤其是 COD 排放总量下降较为明显。全省车用汽油实现了无铅化。长江、太湖沿岸和铁道沿线的“白色污染”基本清除。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自 1996 年,张家港市被授予我国首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来,全省又有昆山市、苏州市和江阴市分别获此殊荣。大丰、扬中、姜堰、宝应、江都五个全国生态示范

区得到国家命名和表彰;目前,全省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 21 处,总面积 58 万公顷,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盐城珍禽保护区还被列为国家级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态圈保护区。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虽然我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得到控制,但绝对值仍很大;虽然环境质量有好转趋势,但水平还很低,面临的环境形势和任务仍十分严峻,大流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仍十分严重,主要城市功能区达标难度较大,污染源达标排放还存在“反弹”现象。这些情况都表明必须继续努力,工作不能有任何懈怠。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到 2000 年底,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内;所有工业污染源要实现达标排放;南京、连云港、南通和苏州市要实现地面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达标”;太湖湖体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出入湖河流以及省际交界断面水质要达到地面水 3 类标准,淮河流域国控断面水质要达到地面水 4 类标准,最终实现“太湖、淮河水体变清”。为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将着重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环保目标责任制。江总书记在今年中央座谈会上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狠抓落实,一以贯之,务求实效。”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定期汇报和现场办公制度,切实为基层解决环境保护中的实际问题;要加快落实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具体行动方案加紧实施,尽快建立和完善 10 项环境管理制度;要加强对市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的检查,使各级行政首长切实承担起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重任。

(二)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环境保护说到底是个环境意识问题。江总书记强调指出:“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安全,关系到我国人民生活的质量,关系到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因此,我们一定要着力宣传搞好环境保护对于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宏伟目标的重大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宣传工作、群众工作和组织工作,把党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落实到各行各业,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群众中去。党校、干校及各类行政学院开设的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中,也要有专门的环保培训内容和课程,进一步提高领导层、决策层的环境意识和综合决策能力。

(三)全面完成“一控双达标”任务,实现“太湖、淮河水体变清”。要进一步巩固达标排放工作成果,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督查,狠抓这些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确保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内;南京、连云港和南通三个重点城市要加快实施环境功能区达标计划,保证年底如期实现目标;其它城市的环境质量也要有明显

的改善;要采取特殊的治理手段,优先安排资金,确保太湖湖体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条主要出入湖河流以及14个省际交界断面水质达到地面水3类标准,淮河流域15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面水4类标准。

(四)增加投入,建设一批重大环保基础设施。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的机遇,积极争取资金,加快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态农业、河流整治、湖泊清淤、船舶污染防治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五)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ISO14000认证工作。要严格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进一步健全建设项目环保预审制度,以及与计委、外经委、建委、工商等部门间的项目通报制度;要认真制订江苏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确定“十五”主要目标和任务、重点领域、重点保障措施。同时,要认真落实企业清洁生产优惠政策。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幅度地降低污染负荷;抓住加入WTO的机遇,选择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企业,全面推行ISO14000认证工作。